

## 其他學術表現獎勵審查原則

### (依據 112-114 年學術研究獎勵審查會議結論綜合彙整)

#### 壹、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國內外協會/學會會士：

決議：

- 一、原則上國內外會士獎勵 1-2 單位，如有特殊重要性協會/學會會士可視重要性獎勵增加至 3 單位。
- 二、除證書之外，申請須提出之審查資料：
  - (一) 協會/學會成立年份、日期。
  - (二) 會員數。
  - (三) 會士之任期（任期內以申請一次獎勵為限）。
  - (四)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#### 貳、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國內外期刊主編、總編輯、專刊編輯、客座編輯：

決議：

- 一、國內（TSSCI、THCI）、國外（WOS Q2 以上）期刊（含特殊領域）主編或總編輯(Editor in Chief)獎勵 1.5 單位。往後依此原則辦理，特殊優良期刊可視情況增加獎勵至 3 單位。
- 二、國內外期刊(符合上述第一點條件之期刊)特刊客座主編或副主編(Special Issue Editor, Guest Editor)，獎勵 1 單位，特殊優良期刊可視情況增加獎勵至 1.5 單位，往後依此原則辦理。
- 三、一般期刊編輯職務(Senior Editor, Associate Editor, Editor)不予獎勵，往後依此原則辦理。
- 四、相同期刊、相同職務任期內以申請一次獎勵為限。去年已獲獎勵，今年仍在任期內者不予獎勵。如無法提出任期資料，相同期刊、相同職務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#### 參、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國內外協會/學會營運管理職務：

決議：

- 一、比照「國科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」之計畫主持人之申請資格，具有協會/學會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之身分者始符合獎勵資格，往後依此原則辦理。

二、「重要」之國內外協會/學會營運管理職務，應以該協會/學會是否有出版學術期刊，視為一種衡量標準。

三、國內機構職務以獎勵 1 單位為原則。符合上述第一點之資格，任期內相同機構、職務以申請一次獎勵為限。如無法提出任期資料，相同機構、職務以申請一次獎勵為限。

四、申請須提出之審查資料：

協會/學會名稱、擔任職務（屆數）、任期資料（證書）。

#### 肆、獲得其他重要獎項：

決議：

一、WURI 各領域世界排名獎勵方式：建議以領域、獲獎名次、子計畫數做區隔。各領域獎勵 2-3 單位。排名 40 名以內者，每個領域獎勵 3 單位，排名 40 名以後者，每個領域獎勵 2 單位。各領域再以子計畫數平分單位數，每個子計畫再以參與總人數平分貢獻比例，以計算出申請者可得之獎勵單位數。

二、學生參與競賽獲獎，宜請學生申請相關學術或競賽獎勵，指導教授不予以獎勵。

三、有關委員提出「2022 世界前 2% 影響力科學家」本校獲獎教師名單於 112 年 10 月份公布，未能趕上年度獎勵申請，宜有相關補救措施。決議 113 年將開放 112 年度公布獲獎教師之獎勵申請。至於最後獎勵項目為 2022 年度影響力抑或終身影響力之教師，將交由委員會做決定。（111 年委員決議獲獎者為 2020 年前 2% 影響力之教師，終身影響力教師不予獎勵）

四、有關本校教師以「全球前 2% 科學家」申請其他學術表現獎勵，113 年委員決議當年度將以最新公佈之年份獎勵，且不得溯及既往。（113 年僅獎勵 2023 年公佈 2022 年全球前 2% 科學家，2022 年公佈 2021 年全球前 2% 科學家則不予以獎勵）

五、若本校教師同時獲得 2022 年「年度影響力」及「終身影響力」二者時，將擇「年度影響力」做為獎勵項目，「終身影響力」不予以獎勵。

六、若本校教師本次僅以 2022 年全球前 2% 科學家「終身影響力」1 項申請獎勵時，決議補助第一次，爾後再獲「終身影響力」榮譽時則不再予以獎勵。

#### 伍、其他補充：

由於「全球前 2% 科學家」為公告前一年度之資料，又公布時間無法趕上本校當年度獎勵申請時限，補救措施及申請條件說明如下：

一、得獎教師得以「其他學術表現獎勵」作為學術獎勵申請條件。

- 二、 當年度獎勵僅以最新公布年份之得獎者為獎勵對象。(舉例如 114 年度獎勵 2024 年公布之 2023 年得獎教師)。
- 三、 若得獎教師同時獲得該年之「年度影響力」及「終身影響力」二者獎項時，將擇「年度影響力」做為獎勵項目，「終身影響力」則不予以獎勵。
- 四、 若得獎教師以全球前 2% 科學家「終身影響力」1 項申請獎勵並獲予獎勵時，爾後再獲「終身影響力」榮譽時則不再予以獎勵。